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90.22—2024



##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2 部分:玉石器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 22: Jade ware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审核程序 ..... 1

5 类别判定 ..... 1

    5.1 判定要求 ..... 1

    5.2 信息记录 ..... 1

6 年代判定 ..... 2

    6.1 材质分析 ..... 2

    6.2 制作工艺分析 ..... 2

    6.3 造型分析 ..... 2

    6.4 纹饰分析 ..... 2

    6.5 铭文款识分析 ..... 2

    6.6 其他特征分析 ..... 2

    6.7 综合判定 ..... 2

    6.8 信息记录 ..... 3

7 价值评定 ..... 3

    7.1 范围界定 ..... 3

    7.2 历史价值评定 ..... 3

    7.3 艺术价值评定 ..... 3

    7.4 科学价值评定 ..... 3

    7.5 综合评定 ..... 3

    7.6 信息记录 ..... 3

8 审核结论形成 ..... 3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22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玻璃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轿；
- 第31部分：首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文物进出境鉴定所、云南省博物馆、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万文君、顾斌、金志斌、虞海燕、丁霁、马嘉璇、赵云、王蓉、李明、段铃玲、李明铨、周锦、魏宏伟。

# 引 言

文物进出境审核是我国加强文物保护、防止珍贵文物流失的重要举措。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先后发布了《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等规定，为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本依据。为确保这些管理规定的实施效果，提升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国家文物局提出并组织制定了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GB/T 33290 旨在确立文物出境审核的总体原则，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程序、内容及审核文件等的技术要求，拟由 56 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各类文物出境审核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
- 第2部分～第56部分：度量衡，法器，仪器，仪仗，家具，织绣，陶瓷，生产工具，金属器，明器，钟表，兵器，漆器，乐器，笔墨纸砚，烟壶和扇子，少数民族服饰，少数民族建筑物实物资料，少数民族宗教祭祀和礼仪活动用品，少数民族名人遗物，玉石器，玻璃器，珐琅器，中国画及书法，壁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佩饰，车具马具，车船舆轿，首饰，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建筑实物资料（建筑模型、图样，建筑物装修、构件），碑帖、拓片，雕塑，甲骨，玺印、封泥，符契、勋章、奖章、纪念章，碑刻，版片，竹简、木简，书札、手稿，书籍、图籍，文献档案，古钱币、古钞，近现代机制币、近现代钞票，钱范、钞版、钱币设计图稿，鞋帽、服装，民俗用品（民间艺术作品、生活及文娱用品），笔墨纸砚外的其他文具，戏剧曲艺用品，木雕、牙角器、藤竹器，火画、玻璃油画、铁画，邮票、邮品，少数民族生产工具、民俗生活用品，少数民族工艺品、文献、书画、碑帖、石刻。目的在于规定文物出境审核人员对各类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内容及审核结论的要求。

本文件是 GB/T 33290 的第 22 部分，基于第 1 部分确立的总体原则，针对玉石器文物的特点，规定玉石器出境审核的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并重点明确玉石器文物材质、制作工艺、造型、纹饰、铭文款识、其他特征等年代判定特征分析对象，细化玉石器文物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评定内容，使玉石器文物出境审核的程序和内容更明确并更契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升审核过程的规范性和审核结论的科学性。



#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 第 22 部分:玉石器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玉石器文物出境审核程序，规定了类别判定、年代判定、价值评定及审核结论形成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玉石器文物出境审核。

本文件不适用于文物临时进境复出境和文物临时出境审核。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应符合 GB/T 33290.1 的相关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玉石器文物的出境审核：

- a) 类别判定；
- b) 年代判定；
- c) 价值评定；
- d) 审核结论形成。

### 5 类别判定

#### 5.1 判定要求

应查阅携运人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验实物，通过材质、造型、纹饰等特征，判定申报出境物品类别。如果属于工艺美术品类玉石器，则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审核。

#### 5.2 信息记录

5.2.1 应记录所获得的申报出境物品的名称、质地、数量和尺寸信息。

5.2.2 应留存申报出境物品的全形照片 1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玉石器的典型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 6 年代判定

### 6.1 材质分析

6.1.1 应观察玉石器的颜色、结构、透明度，测量玉石器的密度、折射率等，获取材质相关信息。参考 GB/T 16553、GB/T 38821 和 GB/T 34098 分析判断其材质，也可采用红外光谱分析和拉曼光谱分析检测判断其材质。

6.1.2 应根据玉石器的材质判断结果，对照不同历史时期常见材质种类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示例：某申报出境物品名称为翡翠白菜摆件，根据器物的颜色、硬度、光泽度等特征判断其材质为翡翠，对照翡翠材质圆雕摆件多见于清代的情况，可以初步推断其年代为清代（含清代）以后。

### 6.2 制作工艺分析

6.2.1 应观察、触摸玉石器的切割痕迹、钻孔形态、雕琢痕迹、打磨痕迹等，获取制作工艺相关信息，并据此分析其制作工艺特征。可借助放大镜、三维视频显微镜等仪器设备进行观察。

6.2.2 应根据玉石器的制作工艺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推断其制作年代。

### 6.3 造型分析

6.3.1 应观察玉石器的整体形态、结构、组合形式等，测量尺寸，获取造型相关信息，并据此分析其造型特征，确定造型类别。玉石器常见造型主要包括璧、璜、琮、圭、杯、碗、瓶、壶等。

6.3.2 应根据玉石器的造型类别，对照不同历史时期相关造型类别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 6.4 纹饰分析

6.4.1 应观察玉石器纹饰的位置、题材、组合方式、表现方式、细节等，获取纹饰相关信息，并据此分析其纹饰特征。

6.4.2 应根据玉石器的纹饰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纹饰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 6.5 铭文款识分析

6.5.1 如发现玉石器有铭文款识，应观察铭文款识的位置、书体风格等，释读文字内容，获取铭文款识相关信息，并据此分析铭文款识特征。玉石器铭文款识内容主要包括年款、吉祥语、工名、堂名、诗文等。

6.5.2 应根据玉石器的铭文款识特征，对照不同历史时期铭文款识情况，推断其所属年代。

### 6.6 其他特征分析

6.6.1 如发现玉石器有沁色，应观察颜色、位置、受沁程度等，获取沁色相关信息，并据此分析判断沁色为自然受沁形成的自然沁色还是人工染色形成的假沁色。

示例：某申报出境物品名称为龙凤纹玉磬，器身为赭黄色非玉石原生色，色彩单调无深浅过渡，只覆盖于器表未沁入肌理，可以推断器物沁色为人工染色形成的假沁色。

6.6.2 应观察玉石器表面痕迹的位置、颜色、形状等，获取伤痕、磨损等信息，并据此分析其老化程度，判断收藏、使用时间。

6.6.3 应将玉石器沁色、表面痕迹等分析结果，作为推断其年代的辅助依据。

### 6.7 综合判定

应根据材质分析（见 6.1）、制作工艺分析（见 6.2）、造型分析（见 6.3）、纹饰分析（见 6.4）、铭文款识分析（见 6.5）并结合其他特征分析（见 6.6）的结果，综合判定玉石器年代。



如果年代判定结果为 1911 年以后的，应对其进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

6.8 信息记录

- 6.8.1 应记录年代判定的结果，并描述年代判定的过程和方法。
- 6.8.2 应留存玉石器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玉石器年代判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7 价值评定

7.1 范围界定

制作于 1911 年以后的玉石器，应评定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7.2 历史价值评定

- 7.2.1 应基于年代判定（见第 6 章）结果，进一步通过观察、问询、文字释读、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玉石器的确切来源、制作年代、名人使用等历史信息。
- 7.2.2 应根据所获得的历史信息，分析玉石器具有的重要历史意义以及其他特殊意义，评定其历史价值。

7.3 艺术价值评定

- 7.3.1 应基于玉石器制作工艺分析（见 6.2）、造型分析（见 6.3）、纹饰分析（见 6.4）和铭文款识分析（见 6.5）获取的信息，从设计、技法、艺术性 3 个方面评定其艺术水平。
- 7.3.2 应通过观察、问询、文献查证等方法，获取玉石器完残状况、制作者、来源等信息，在艺术水平评定的基础上，分析其在艺术史上的影响，评定其艺术价值。

7.4 科学价值评定

- 7.4.1 应基于玉石器材质分析（见 6.1）、制作工艺分析（见 6.2）和造型分析（见 6.3）获取的信息，从材料拣选、雕琢技法、制作难度等方面评定其工艺水平。
- 7.4.2 应根据工艺水平评定结果，从技术先进性、创新性、独特性等方面，分析玉石器在科学技术史上的影响，评定其科学价值。

7.5 综合评定

- 7.5.1 应基于玉石器材质分析（见 6.1）结论，根据玉石器所属年代情况，从材质品质、存世量等方面评定材质珍稀度。
- 7.5.2 应根据材质珍稀度和历史价值评定（见 7.2）、艺术价值评定（见 7.3）和科学价值评定（见 7.4）的结果，综合评定玉石器的价值。

7.6 信息记录

- 7.6.1 应记录价值评定的结果，并描述价值评定的过程和方法。
- 7.6.2 应留存玉石器的局部照片，数量不少于 2 张。照片应清晰反映玉石器价值评定的关键特征，像素不小于 1 200 万。

8 审核结论形成

- 8.1 应根据年代判定（见第 6 章）和价值评定（见第 7 章）的结论，对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规

定，按照下列要求形成审核结论：

- a) 制作年代为1911年以前（含1911年）的玉石器禁止出境；
- b) 制作年代在1911年—1949年间，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玉石器禁止出境：
  - 1) 所用材质珍稀，
  - 2) 制作工艺水平高，
  - 3) 有一定历史价值和其他特殊意义；
- c) 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玉石器禁止出境；
- d) 其他的玉石器不禁止出境。

8.2 应记录玉石器的审核结论。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6040 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
- [2] GB/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
- [3] GB/T 34098 石英质玉 分类与定名
- [4] GB/T 38821 和田玉 鉴定与分类
- [5]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19号）
- [6]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2号）
- [7]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38号）
- [8]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通知（文物博发〔2007〕30号）

---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